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沙商务发〔2025〕1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十九届第1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 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稳定企业预期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沙坪坝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沙坪坝区从事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外资外贸、物流仓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企业。

第三条 本政策重点支持总部经济、平台经济、结算贸易、连锁经营、产销一体化、供应链产业集聚区发展。

第二章 企业主体培育支持

第四条 支持企业规模突破

（一）对首次年商销额达到3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30亿元（不含）、30至50亿元（不含）、50至80亿元（不含）、80至100亿元（不含）、10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批发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、800万元、1000万元、500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鼓励企业创新商业经营模式，建立集成、开放的平台经济生态并开展相关业务，当年当季平台内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合计销售额达到30至50亿元且当季环比增速达到30%以上、50至100亿元且当季环比增速达到50%以上、100亿元且当季环比增速达到100%以上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0万、1000万、3000万给予平台企业支持。

重点发展医药大健康相关产业，对首次年商销额达到2至5亿元（不含）、5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医药、医疗器械GSP批发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400万、800万、1500万元的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对首次年商销额达到0.5至2亿元（不含）、2至5亿元（不含）、5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30亿元（不含）、3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、75万元、150万元、450万元、75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三）对首次年营业额达到2000至5000万元（不含）、5000万元至1亿元（不含）、1亿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20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四）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0.8至3亿元（不含）、3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20亿元（不含）、20至50亿元（不含）、5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5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2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五）对首次获评区级电商产业园且年营业额达到1至5亿元（不含）、5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亿元及以上，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的40%，最高不超过15万、20万、40万元的运营支持；对首次获评跨境电商产业园且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，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的4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运营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营业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第五条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发展。批发零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发展，对年度新增直营连锁网点5家以上的企业，且限额以上销售额年度增长达到20%以上的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发展。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发展，对年度新增直营连锁网点3家以上的企业，且限额以上营业额年度增长达到20%以上的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5万元支持。

第三章 产业转型升级支持

第七条 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对于首次获评中国物流50强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支持；对于新增首次获评的4A、5A级物流企业或4星、5星级冷链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15、25万元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延伸产业链条

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物流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%，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（含）且年商销额5亿元以上的批零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%，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保税贸易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%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）且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。

鼓励企业发展期货交割库。对于首次达到年交割量3万吨以上且3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2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物流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。

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：土地购置费、厂房建设费等计入统计口径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软件购置费、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、系统集成费、云服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。

第四章 品牌与开放支持

第九条 支持商贸企业创建示范品牌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/市级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、消费新场景、首店经济（中国首店、西南首店、重庆首店）项目，申报成功后按国家、市政策享受相关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。对新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（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）500—1000万美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（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），以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（美元）为基数，按不低于1%（人民币）、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额度给予支持。

第五章 经营环境优化与金融支持

第十一条 租金支持。对新增并租用办公、销售用房的批发、零售相关企业，分别首次年商销额（营业额）达到50亿元、5亿元，经认定，按照实缴租金的30%至70%，最高不超过15元/平方米/月的标准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，且至多享受3个年度，若其中某年未达到营收标准，则当年不享受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融资。根据项目情况，推动区级产业、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、社会投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、信贷融资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如本政策措施与区级同类政策有重合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如国家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政策将根据新政策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于次年按照“申报评审制”原则，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评审，扶持资金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